##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院办发〔2022〕89号

## 关于给予赵梅懿记过处分的决定

赵梅懿,女,学号 2021212002,金融学院金融科技专业 21 级1班学生。

该生在2022年6月24日下午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试中携带小抄实施作弊。

为严肃校规校纪,教育本人,警示他人,根据《山东工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处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之规定,经教务处审核、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,决定给予赵梅懿记过处分。处分期从2022年7月2日到2023年7月1日。

如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,依据《山东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修订)》向学校学 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,逾期不再受理。

>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

山东工	立 当	他他	$\nu$ $\perp$	八户
111 朱 1		<b>/</b> 元  /元 -	て ルト	<b>ル 至</b>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
(共印2份)